**2021年度南县政府预算相关说明**

**目 录**

**一、2021年南县纳入预算管理上级转移支付说明**

**二、2021年南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.**

**一、2021年南县纳入预算管理上级转移支付说明**

（一）、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1年部分转移支付及2020年转移支付预计完成数，2021年年初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427218万元。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4794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6614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4794万元，包括返还性收入5810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9713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54094万元、固定基数补助收入21353万元、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1509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3733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1906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2397万元、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89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46614万元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2711万元、公共安全3026万元、教育16530万元、科学技术1236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642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65049万元、卫生健康56064万元、节能环保10174万元、城乡社区1378万元、农林水60625万元、交通运输8909万元、资源勘探信息784万元、商业服务业2679万元、金融890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50万元、住房保障8205万元、粮油物资储备4578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84万元

（二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根据省财政厅2020年转移支付预计完成数，2021年年初预算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为3355万元，其中：国家电影发展专项42万元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2313万元，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219万元，体育彩票公益金。

**二、关于2021年南县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的说明**

汇总数据显示，2021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301.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9.0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县级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81.3万元，较上年828.18万元减少146.88万元。主要是根据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三公经费。

2.县级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20.3万元，较上年562.5万元增加57.8万元。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，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额度增加。

3.2020和2021年，南县均无公务出国费财政拨款预算。今后，除特殊情况外，我县部门预算编制将严格实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规定，并将其作为预算审核的重点环节加以把关。一是在部门预算执行中，严格要求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批复下达的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执行，对超计划申请“三公经费”的，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办理预算追加手续，实现动态监管。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，公务卡改革实现对县、乡两级所有预算单位的全覆盖，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实施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（南财库〔2017〕166号），将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等公务支出纳入强制结算目录范围，切实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。三是提高国库集中支付比例，财政部门通过集中支付动态监管，对普遍存在的违规和重点监控问题，通过支付系统发布事前预警通知，提醒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支付业务。四是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全面推行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通过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对厉行节约形成倒逼机制，促进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取得实效。